

傳統農村社會的土地分配

趙 岡*

摘要

此文以統計資料與實例來說明中國傳統農村土地分配之形成過程。農地分配不均基本上是反映農戶生產力及經營能力之差異。因此，對地主之評價不應持全面否定的態度，也應該看到他們肯定的一面。

關鍵詞：地主制、土地分配、所得分配、農村分化、基尼係數

一、前言

董仲舒說過：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仟佰，貧者亡立錐之地。」¹此後兩千年，史家都受了這句話的影響，從未認真地分析過中國農村的財富分配與所得分配。近幾十年來，這方面的研究有更進一步的扭曲。左派史學家在論述中國經濟史時，創立了「地主制封建經濟」的理論，成為主流思想。然而這種理論並不符合中國的史實。誠然中國歷史上到處都有地主，但是地主經濟不是一種制度，沒有一個朝代或政府規定那些人應該做地主，他們有什麼權利和什麼義務。所謂地主只是一群可變性很大的人之集合名詞，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加入這個集團，也可以自由退出這個集團。地主之出現不是一種制度，而是一種現象，是在私有財產制下土地自由買賣的結果，是自然形成的，也就是農戶分化的結果。一旦把地主經濟視為一種制度，學者的研究方向便有了取捨。視為制度，就表示地主

* 作者係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經濟系榮譽教授。

1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卷 24 上 食貨志，頁 1137。

經濟的來龍去脈已是「既定」，不必去費心追究。研究地主經濟只需研究其後果與影響，或者說是對其之評價。即使是評價，也是全面的貶斥，研究與否也就無大意義。但是如果我們把地主經濟視為一種現象，研究的角度就該改變一下。首先我們要研究這種現象出現的原因——什麼人可以當地主？如何當成了地主？一旦弄清楚地主經濟形成的原因與過程，我們的評價標準也就可能有些變化。

地主之出現，表示農村中發生了分化，農戶間有了貧富差別，這是一個自然過程。我們可以想像一個原來耕地平均分配的農村社會，每戶人家都占有一塊面積大約相同的田地，但是在土地可以自由買賣的情況下，這種平均分配的狀況很快就會分化。不同農戶的體力有強弱，勤奮程度有高低，經營能力有優劣，這些個人特性是不能像土地那樣平均分配，這些差異最後都會反映到農田產量及所得的差異上，於是分化的過程便開始了。產量高的農戶所得高，剩餘多，可以積累起來，買進田地，擴大農場；反之，產量低的農戶早晚會遇到危機，而被迫出售其田產。

二、從地權分配之統計來觀察

在中國歷史上，這種分化的起點與分化的過程曾經不止一次出現過，可惜留下的文獻太少，我們無法重建分化過程的詳情細節。先秦的井田制下，個體農戶可以獲得大體相等的份地使用權。井田制破壞後，土地可以自由買賣，農村便開始分化。北魏時代推行了均田法，耕地經過一次再分配；至唐中葉均田制敗壞，便出現了新一輪的分化過程。對於這兩次分化過程，我們都得不到具體的實證資料。

幸而歷史學者近年挖掘出許多明清的地方檔案及民間家傳史料，如魚鱗冊、編審冊等，可以幫助我們觀察並評價中國傳統農村社會的分化過程，現在要介紹的是三個有關的案例，提供實證資料，讓我們觀察傳統農村分化過程。歷史文獻沒有留下任何所得分配的統計資料，但是各地方政府保留了許多有關各地農戶田地產權之登錄，可供我們編組田產產權分配的統計資料，間接顯示出所得分配。

下面所提供的頭兩個案例，是清初大規模開荒時期的田地產權分組統

計。歷史上每一次大的戰亂和改朝換代，國內都會出現大量荒地，供人自由開墾，便形成一次地權的再分配，也就是農村分化的新起點。明末清初，戰亂延續了半個世紀之久，農民大量死亡，或棄產逃亡，土地嚴重荒廢。清政府建立政權後，順治八年（1651）統計全國土田只有 2,908,584 頃，為明天啟年間的土田總額 39%。² 清初政府頒布各種政令，鼓勵人民墾荒，無主荒地召民墾種，開墾後得享受免稅若干年。也有荒地原有業主，但因戰亂而逃至他鄉，則限令原主儘快墾種。各州縣衛所的開荒數量，是各官吏考績的依據。至康熙中葉，中原地區被拋荒的田地大體已恢復耕種，只有邊區地帶尚留有若干處女地，有待開墾。

當一個地區存有大量無主荒地時，人民可以自由占取土地，但只能占取本戶現有勞動力可能耕種的面積，超量占取的土地，因為無法取得額外的勞動力，仍將被荒置。也因為地多人少，無地之民可以占領荒地耕種，無需以其他方式出賣其勞動力，所以此時絕大多數的農戶都是自耕農，所據有的耕地面積也相當平均。然而這種平均分配的狀況不會維持太久。一旦荒地被占取盡淨，土地又恢復為稀有生產要素，企圖擴充農場之人只能從他人手中購入土地。於是分化過程便開始了，生產力高和善於經營的人，有了儲蓄與積累，便設法購買別人的土地。

下面介紹的第一個案例是清初安徽休寧縣二十七都五圖三甲的編審冊，包括順治八年（1651）至康熙四十年（1701）四個年度中「本甲各戶現有耕地面積的詳細產權紀錄」³（見表一）。

表一 安徽休寧縣二十七都五圖三甲農戶占地額分組表

農戶占有耕地面積分組	順治八年(1651)		康熙六年(1667)		康熙二十年(1681)		康熙四十年(1701)	
	農戶百分比	占地百分比	農戶百分比	占地百分比	農戶百分比	占地百分比	農戶百分比	占地百分比
0-5 畝不滿	15	1	13	1	8	1	13	1
5-10 畝不滿	8	2	3	1	13	3	9	2
10-30 畝不滿	64	57	49	31	45	32	38	25
30-50 畝不滿	10	19	23	33	19	24	21	26
50-100 畝不滿	0	0	10	20	11	22	17	37
100 畝以上	3	21	2	14	4	18	2	9

資料來源：樂成顯，《明代黃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 287。

2 江太新，清初墾荒政策及地權分配情況的考察，《歷史研究》，1982：5，頁 167。

3 樂成顯，《明代黃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 287。

從這些統計數據中我們計算出下列四年的基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順治八年	(1651)	0.006
康熙六年	(1667)	0.136
康熙二十年	(1681)	0.176
康熙四十年	(1701)	0.204

順治八年的基尼係數是 0.006，顯示一個幾乎絕對平均分配的狀況。從原冊的原始紀錄可以看到絕大多數的農戶占有10-30 畝耕地。這正是開荒的結果，大家都是自耕農，耕種一片力所能及的農場。這以後，農村便開始分化，占地 10-30 畝的中等農戶比重漸減，而占地 50 畝以上的農戶數目增加。經過五十年的分化，該地地權分配之基尼係數不斷上升，終於超過了 0.20。

五圖三甲編審冊的後續部分沒有保存下來，我們無法探知這個上昇的趨勢還會延續多久，分化過程會到什麼時候為止，基尼係數會高到什麼程度。幸而我們找到河北獲鹿縣的一套編審冊。⁴ 時間是從康熙四十五年至乾隆三十六年 (1771)，正好與第一案例是銜接的，換言之，正好是墾荒高潮已過，全國已進入承平歲月。當然，兩個地方的地理條件與自然環境有很大區別，我們不能把兩個案例合併，視為同一套的時間序列。獲鹿縣的四年基尼係數如下：

康熙四十五年	(1706)	0.566
雍正四年	(1726)	0.648
乾隆十一年	(1746)	0.672
乾隆三十六年	(1771)	0.622

這兩套係數雖然不能直接連接起來，但所表現的趨勢線則是吻合的。換言之，墾荒高潮過去以後，農村的地權分化過程要延續很長一段時間。此外，我們似乎可以看到一個轉捩點。地權不會永遠不斷集中，達到某一高度，地權會轉趨分散，基尼係數會開始緩慢下降。⁵

4 方行、經君健、魏全玉主編，《中國經濟通史 清代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0)，下卷，頁 1526。

5 我搜集大量的實證資料，計算各地區的地權分配之基尼係數，綜合觀之，地權分配之變化似乎是一個循環過程。農村分化後，地權集中到某一程度，便產生某種機制，使地權分配逐漸分散。基尼係數達到 0.7 左右，似乎就達到了轉捩點。

以上兩案例所包含的農戶，背景頗參差，分化的過程可能頗複雜。有自然因素，也有偶然因素。現在，我們再舉一個案例，所包含之農戶背景比較單純，讓我們能夠更清楚的看出是什麼動力促成農村之分化，這套資料是安徽休寧縣的朱學源一家的繳納稅糧的資料。⁶朱學源是明末萬曆年間人士，是所謂的「匠戶」人家，隸屬於明代的匠籍。明代的匠籍是繼承元代「系官匠戶」制度而來。在南宋時，中國的工藝技術已達於全世界的顛峰，蒙古人對之非常欣賞佩服。蒙古人征服中國後對工匠人員一來嚴加保護，二來也要限制，以防離散，於是特設「系官匠戶」這一戶籍。蒙古人在中原曾經殘酷地殺戮一般百姓，但對工匠另眼看待，不許殺害。另一方面元政府對匠籍人家嚴加管制，代代相襲，不得轉業，匠戶子女婚配亦有法令規定，以防工匠家庭藉婚配而脫離匠籍。朱元璋開國後，依元朝舊制，維持匠籍，但管理與限制日漸鬆弛，工匠人員獲得一點自由。匠戶被分為住坐匠及輪班匠兩類，其中輪班匠每年定期前來京師服役一段時間。在這種辦法下，輪班匠每年遠途跋涉赴京應役，來往費時，人力浪費至巨，所以到嘉靖四十一年（1562），輪班匠戶全改為徵銀制，匠人納銀免役，算是繳納一種特別稅，政府以此收入另雇工匠。在這同時，匠籍人員可以轉業務農或經商，但是仍然維持不許分戶的限制。

朱學源的父親朱清，大概在嘉靖末年便轉業務農，但依法不得分戶。朱清在隆慶六年（1572）正式在官府中登記了田產數額及應納稅糧之紀錄，但是朱家可以在同一總戶下分成若干子戶。在萬曆二十年（1592）朱學源繼承朱清擔任戶主，朱學源時年31歲。據判斷朱學源在這次繼承戶主時，舉行析產，分為若干子戶。此時朱家已是大戶人家，人口眾多共有田產 305 畝。析產後，各子戶各自擁有產權，獨立經營，各自負擔納稅糧之義務，所以各子戶有自己本戶的稅糧紀錄。十年後（萬曆三十年）總戶共有 420 畝田產，再過十年（萬曆四十年），總戶共有百餘人口，分為五十子戶，共有田地八百餘畝，表二就是這些子戶在萬曆四十年（1612）的納稅紀錄。所納之稅糧分為米麥兩種，現將其合併計算。

6 樂成顯，同書，頁 287。冊檔中 50 子戶之一的資料缺失。

表二 萬曆四十年朱學源戶稅糧表

編號	子戶姓名	麥(石)	米(石)	麥米合計(石)	編號	子戶姓名	麥(石)	米(石)	麥米合計(石)
1	乾成	1.58	3.40	4.98	26	廷倫	0.05	0.10	0.15
2	奇成	0.34	0.81	1.15	27	廷仁	0.66	1.82	2.48
3	廣成	0.62	0.00	0.62	28	永壽	0.07	0.14	0.21
4	貞明	0.55	1.27	1.82	29	文成	0.04	0.08	0.12
5	啟明	0.27	0.00	0.27	30	禮成	0.13	0.31	0.44
6	和成	0.85	1.89	1.74	31	穩	0.01	0.02	0.03
7	端務	0.04	0.09	0.13	32	文元	0.01	0.01	0.02
8	積強	0.46	1.16	1.62	33	老門	0.05	0.11	0.16
9	春成	0.43	1.04	1.47	34	應成	0.05	0.00	0.05
10	夏成	0.87	2.11	2.98	35	六得	0.01	0.01	0.02
11	涌成	0.09	0.20	0.29	36	道成	0.00	0.01	0.01
12	汲成	0.29	0.69	0.98	37	漢	0.01	0.01	0.02
13	冬成	0.12	0.20	0.32	38	朝大	0.03	0.07	0.10
14	元成	0.25	0.56	0.81	39	庄	0.01	0.04	0.05
15	滔成	0.05	0.11	0.16	40	員保	0.03	0.08	0.11
16	澗成	0.05	0.11	0.16	41	鏡成	0.07	0.10	0.17
17	淳成	0.13	0.32	0.45	42	仲旻	0.05	0.07	0.12
18	玄成	0.11	0.22	0.33	43	十成	0.09	0.11	0.20
19	定成	0.09	0.19	0.28	44	存麟	0.06	0.10	0.16
20	章成	0.09	0.20	0.29	45	正暘	0.10	0.20	0.30
21	元孫	0.31	0.66	0.97	46	正華	0.01	0.02	0.03
22	三元	0.02	0.05	0.07	47	存仁	0.01	0.01	0.02
23	尚義	0.03	0.06	0.09	48	玄智	0.04	0.06	0.10
24	學八	0.07	0.10	0.17	49	戶庄	0.02	0.06	0.08
25	廷杰	0.03	0.06	0.09					

資料來源：樂成顯，《明代黃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407-408。

這些子戶正相當於一個村落或社區，含有獨立業戶，其納糧額可以代表各業戶的田產分配。因為田地數量與產量有直接而固定的比例關係，故也代表各業戶的所得分配。所納的稅糧是農產稅，所代表的只限於農業收入，不包括商業收入及其他非農業收入。

我檢視過徽州地區遺留下來的私家析產圖書，析產時家中田產都要按田產的收益率平均分配，甚至連家中的傢俱與日常用品都要列在分家清單上，然後各房當眾在公證人前拈鬮分產，故析產分家是絕對均分的。這可以視為分化過程的理想起點。從萬曆二十年到四十年，就是朱家各子戶的所得分化過程。表二所列就是二十年來諸子戶分化的結果。根據其所得分組，可以計

算得出基尼係數為 0.408。

朱家這個案例雖是孤例，卻有相當的典型性。分化的起點是絕對平均點；分化過程共二十年，不算太長；所得只限於農業所得；這些子戶都住在同一村莊，如有任何天災或戰亂，各戶所受的影響應該大體相同。這是一個最單純的農村階級分化的過程。0.4 係數就是這二十年分化過程的最終表現。

這樣一個單純的分化過程是由什麼動力所造成的？上面已指出，此案例中已排除了各種非經濟因素和偶然因素。各子戶在二十年的時間內形成這樣大的所得差距，主要由於生產力之差異，也就是各子戶的勤勞程度及經營能力有相當大的出入。我們甚至可以說，在很大的程度上，富農和地主是農村社會中富有企業精神的人，或者說他們是農業生產中的企業家。

三、對地主的評價

接著要追究的問題是，這種分化過程，以及推動它的動力，是好還是壞？是福音還是罪惡？從熊彼得（Joseph A. Schumpeter）以降的正統經濟學家都認為企業精神是社會經濟發展的原動力。所得與財富的分配過分不均，從人道的觀點看，不是一件好事，但過分抑制分化過程，強力再分配以求達到絕對平均狀況，卻會使人們喪失積極性。這是人類社會經濟發展必不可少的激勵機制（incentives）。然而社會主義的理論家則認為貧富分化是資本主義社會最大的罪惡，必須用革命手段將之剷除。農村中的分化被稱之為「階級分化」。毛澤東（1893-1976）尤其強調這一點。他承認農村中的分化是一種自然過程，人們隨時都會走資本主義的道路，有這種自然傾向，所以資本主義隨時有復辟的可能，社會主義國家要每隔十年二十年進行革命，要不斷進行階級鬥爭，使這種「原罪」無法再度萌芽。這正是毛澤東「不斷革命」理論的基礎和來源。

在中國歷史上，秦漢以降，一直維持一個以編戶齊民為基本單位的市場經濟。人民享有相當大的經濟自由。對於農村中的分化過程，有些人曾經強烈地表示不滿，主張實行限田政策，但是在大部分時間政府都不曾認真實行平均地權的辦法，一切聽其自然。在農村中，有較高的生產力或善於經營的人，都有機會出人頭地，變成當地的富農和地主。

不幸的是，農業生產部門是風險小而報償率（rate of return）低的部門，企業精神在這裡能夠發揮功能的空間很有限。然而中國人在過去就是看中了農業生產的低風險，提倡「以未致財，以本守之」的哲學，未能讓企業精神充分發揮作用。1950年日本在盟軍占領下推行了戰後的土地改革，1953年臺灣也完成了全島的土地改革。這兩個國家中地主的土地都被分給自耕農，此後的農田買賣都有新立法的限制，農村中土地投資的大門從此被關閉，農村中富有企業精神的人士被迫轉移到城市的工商業中去，我們親眼看到這些原來的地主搖身一變而為成功的城市新興工業的企業家。從五十年代開始，日本與臺灣是最早以高速度完成經濟成長的兩個國家，約有二十幾年至三十年經濟成長率持續高達10%的紀錄。這些並非偶然，農村中富有企業精神的人士完全被集中投放於最適合的部門，是重要因素之一。

農村中的分化過程，造就了富有企業精神的人，成為地主與富農，這種分化在社會主義國家中也經歷過，不過他們的故事比較悲慘，遠不如在臺灣及日本那樣順利。前蘇聯是第一個受此問題困擾的社會主義國家。1917年蘇聯布爾塞維克革命成功，新成立的政府立即在1918-20年間推行了農村的土地改革，把地主及富農的田地沒收，分配給一般農民。但是有鑑於國內經濟惡化，列寧（Nikolai Lenin, 1870-1924）決定暫緩實行社會主義經濟，改採所謂的新經濟政策，包括1921-28年有七、八年之久。就在這短短的幾年間，蘇聯農村迅速分化，產生了為數眾多的新富農（kulaks）。等到史達林（Joseph Stalin, 1879-1953）決定推行第一個五年計畫時（1928-32），他們在農村進行集體化運動遭遇這些新生富農的強烈抵抗。最近幾年，蘇聯瓦解後，俄國新政府將當年的國家檔案解密公布，⁷我們才知道當年集體化運動時雙方鬥爭之慘烈。為了鎮壓反抗集體化的富農，政府調派了上萬的軍隊，還動用了飛機大砲和坦克，最後才把幾百萬的反抗農民流放出去。最初國外觀察家尚不知悉這種強力鎮壓的行動，只知道在集體化以後農民極不合作，殺

7 王家範，中國傳統社會農業產權辨，《史林》，1999：4，頁2。鎮壓的經過，史達林對外界保密。史達林死後，赫魯雪夫（Nikita Khrushchev, 1894-1971）在他的回憶錄中略有透露，最近前蘇聯國家檔案解密後才詳情大白。據赫魯雪夫說，在集體化運動中有數百萬農民死亡，半數以上的牲畜被屠殺，農作物也減產半數以上，直到1940年才恢復1928年的太平。見 *Khrushchev Remembers* (Boston: Little, Brown, 1970), p. 71.

光了他們的牲畜，在集體農場上怠工，結果造成蘇聯長達十年的全國大飢荒。

蘇聯的經驗對於中共解放成功後的土改及合作化，都有深遠的影響。毛澤東出身農村，對於中國農村社會階級分化之潛力有深切的瞭解，後來又看到蘇聯新經濟政策培養出來的新富農是如何頑強抗拒集體化。毛澤東只看到階級分化的負面效果，認為是社會上的極大罪惡，革命的目的就是要剷除它，而且有鑑於蘇聯的經驗，認為革命成功後一定要防止農村再度兩極分化，不容富農復辟。1938年初，「鄉村建設派」的領導人物梁漱溟（1893-1988）到延安訪問，曾與毛澤東發生一場爭辯。梁漱溟認為中國農村社會貧富分化不鮮明不強烈，不需要發動革命，只需要在鄉村進行改良性的建設；毛澤東則認為中國農村存在著尖銳不可調和的階級分化與對立，非得以革命剷除之不可，立意堅決，終其生不變。

1952年大陸解放，土改完成，中共中央決定立即在農村中進行合作化運動。毛澤東所持的理由是：⁸

對於農村這個陣地，社會主義如果不去占領，資本主義就必然會去占領。

如果不搞社會主義，那資本主義勢必要泛濫起來。

我們對農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目的，是要在農村這個最廣闊的土地上根絕資本主義的來源。

換言之，就是不要蹈蘇聯覆轍，在土地改革與集體化運動之間留下一個類似「新經濟政策」這樣的空檔，給資本主義復活的機會，務必要立即合作化，以免農村再度分化，農民受二茬苦。這個立即進行農業合作化的決策當時是得到黨中央高級領導人的一致支持，因為他們已經看到土改結束後農村中立即開始兩極分化現象，新富農已經到處出現。⁹後來到了1955年毛澤東與鄧子恢對於合作化問題的爭執，不是中國農村應不應該合作化，而是在於合作化運動的速度。鄧子恢主張漸進，必須符合自願參加的原則，¹⁰毛澤東則認為這樣的速度太慢，無法立即在農村中消滅富農經濟和個體經濟。毛澤東在

8 《毛澤東選集》(1977)，第5卷，頁117。

9 劉迎建， 對我國農業合作化運動指導思想的再認識， 《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學報》，1989：1，頁59。

10 項南、江一真， 一個純粹的共產黨員 憶鄧子恢同志， 《新華文摘》，1997：1，頁134。

1955年發表了他的「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文中批評鄧子恢「像一個小腳女人走路」，老是埋怨別人走的快。

毛澤東始終不瞭解農村分化的正面意義，堅信這是罪大惡極的社會現象，也全力推行中國農村的社會主義化。1955年在毛澤東的大力推動下，合作化運動飛躍加速，由初級社組織進入高級社階段，不出兩年，又將農村全面改組成公社。凡是提議分田到戶政策的人，都被他視為眼中釘，必除之而後快。譬如多年來深受毛澤東信任倚重的機要秘書田家英，在1965年奉毛之命至湖南農村進行調查，聽到農民普遍要求包產到戶的聲音，他調查回京後便將此事實向毛澤東匯報。田家英立即受到毛澤東的冷遇，奉命將秘書工作移交給陳伯達，不久又突然奉命即日搬出中南海。田家英不得已而自殺。¹¹在1962年的七千人大會上，劉少奇公然主張要尊重客觀事實，接受農民意見，在全國範圍內展開包產到戶的政策，種下了毛的殺機。劉少奇終於在文革中慘遭整死。

從1953年開始，中國農業始終陷於困境中，只是程度各年不同。每遭逢最嚴重的危機，農民為了求生存，總會有人倡議包產到戶，個體單幹。但每次都為毛澤東嚴詞拒絕。直到1979年，也就是毛澤東死後三年，大陸農村才能真正全面公開實行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也就是包產到戶的辦法。到此農民方發揮了他們的活力，產量大幅度上升。但是農村社會的所得分化也再度顯現。下面是我們計算的中國農民純收入分組的基尼係數：¹²

1980	0.084
1986	0.210
1990	0.310
1995	0.340

分化的速度在包產到戶後的頭五年最為快速，從絕對平均狀況的係數0.084躍增到0.210，此後各年緩慢下來，但仍在陸續升高。如以1980為100，則1986年的農業生產種植業總產值指數為252.5，換言之，淨增了百分之

11 王凡，田家英的最後歲月，《法制與新聞》，1995：10、11，頁143。

12 1980及1986兩年的基尼係數是根據《中國統計年鑑》中農民純收入分組統計計算而得。見《中國統計年鑑》（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87），頁697。1990年及1995年的基尼係數是採用趙人偉、李賓編，《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9），頁48。這些基本資料都是指不變價格之農民純收入而言。

153。¹³ 這些資料都是以不變價格計算得出，已經排除了統購價格之調高與開放農產品自由市場等價格因素。而且這是專指種植業的產值，不計副業及其他非種植業的產值。我們知道，種植業受天然條件所限，最難大幅躍增，這幾年表現的成果幾乎全部導源於農民工作積極性之提高。換言之，全生產要素的生產力大幅升高。

中共領導人，至此才理解到農村社會之分化並不純然是應該咀咒的嚴重罪惡，它也有重大的正面效果。他們在觀念上也因此有了巨大轉變。經濟改革後農村的貧富差距不再被稱為是「階級分化」或「階級對立」，而改稱為「讓一些人先富起來」；農村中高所得戶也不再被列為該打倒的富農，而被稱為「萬元戶」，帶有幾分讚許及鼓勵的意味。

四、結 論

以上是利用歷史上的實證資料，說明農村土地產權之分配基本上是反映農戶生產力之差異，地權之轉移與變動基本上是土地市場交易的結果。地主之出現不是什麼人「封」的，也不是什麼人「建」的。地主之消失，富戶家道中落，也同樣是自然過程。這些都不能稱之為「制度」。對地主之評價，也不應該是全面否定的，地主（尤其是第一代的創業地主）是農村中善於經營，富有企業精神之農戶。中國大陸在 1980 年農村改革以後，出現的新富戶不再被視為階級敵人，而被稱為「萬元戶」，獎勵有加，是中共領導人在認識上的大轉變。

13 《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頁 29。

Farmland Distribution in Traditional China

Kang Chao^{*}

Abstract

Statistical data and empirical examples are used to illustrate the natural formation of unequal land distribution in traditional China, which basically reflects the unequal distribution of ability of farm households in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Consequently, in evaluating landlordism, we should recognize its positive role as well.

Keywords: landlordism, land distribution, income distribution, rural diversification, Gini coefficient

* Kang Chao is a professor emeritus in the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t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 U.S.A.